

香港大律師公會聲明

即將舉行對四名中國公民及律師/法律維權人士的審訊

1. 香港大律師公會知悉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及臺灣聲援中國人權律師網絡與包括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歐洲律師人權研究所、國際法學家委員會、和國際律師協會等國際法律組織就四名中國公民及律師/法律維權人士被控涉嫌干犯「顛覆國家政權罪」，「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及「擾亂法庭秩序罪」而即將舉行審訊的事宜所發出了聯署聲明。

2. 香港大律師公會雖然不參與聯署上述聲明，但本公會認為並觀察到，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承認的國際人權法及慣例(包括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上述四位中國公民及律師/法律維權人士等均享有以下權利：
 - 於羈押候審期間均不會遭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的待遇，不論有關的待遇是以達到刑訊逼供、索取資料的目的，或為處罰、壓逼該等人士的手段；
 - 未經法院審訊後確定有罪前，有被視為無罪的權利；
 - 審訊期間能由自選的律師為其代表；
 - 享有適當的措施及能不受限制地獲取檢控材料，讓被告人能為審訊作出充份準備（當中包括讓被告人的代表律師探訪和索取指示，以及被告人在不受監控的情況下尋求秘密法律諮詢的權利）；

- 一切庭審須向公眾開放，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審理，同時控辯雙方均有全面和公平的機會就案件作出各自的論述；及
 - 得到一個述明理由的判決，而當中必須處理被告人被控罪行的所有罪行元素及其審訊中涉及的爭拗點。
3. 香港大律師公會相信不論案件中涉及任何被告人、罪行、或於任何情況下被控和提訊，中央當局及負責上述審訊的中國內地檢控官及法官均完全意識到以上提述的權利，並會確保其全面與妥善地貫徹執行。

2017年3月31日

香港大律師公會